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予市政设施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永（住建）行政决字〔2025〕02号

申请人： 云南红之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经审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1月 8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在永翔路建设永平乡村振兴创业示范园五金机电建材市场项目设置园区导视标识牌挖掘、占用城市道路 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联 系 人：赵学忠

联系电话：0872-6522662

监督电话：0872-6520641

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9日